

在分配之前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对股东获得的股息红利征收所得税就会导致重复征税。虽然法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抵免消除重复征税，但个人投资者却必须承受重复征税的负担，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为鼓励个人投资者进行金融投资，提高金融发展水平，应当免除对股息红利的征税，实现税收公平。

（四）健全税制

我国当前金融税制存在较严重的制度缺失情况，导致部分金融业务没有被纳入征税范围，而部分金融业务被当作一般经济业务课税，由此导致很多问题出现。因此应迅速制定专门税收政策，健全金融税制，具体有：信托税制；保险税制；金融衍生产品税制；金融租赁税制。



参考文献：

[1] 王传纶, 高培勇著. 当代西方财政经济理论[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8.

[2] 谢白三主编. 金融市场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 张斌著. 税制变迁的理论分析[D]. 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

[4] 中国金融税制改革研究小组编著. 中国金融税制改革研究[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4.

我国公司并购税制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对策*

雷根强 沈 峰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应建立健全资本利得税体系，其重点在于完善个人投资涉及的资本利得税。在进行公司并购税务会计处理时，应税并购原则上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免税并购原则上应采用权益合并法进行会计处理，免税并购必需符合所有者权益持续性标准和经营持续性标准。针对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必须强调正当合理目的原则。

【关键词】公司并购；税制；资本利得税；免税并购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5)03-0013-04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4BJY072)的阶段性成果。

我国公司并购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我国的公司并购活动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步活跃起来的,相对来说,我国的公司并购税制发展比较滞后。相关的税收处理规则散见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义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8]97号)、《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和《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等文件中。我国现有的公司并购税制的基本框架是符合世界公司并购税制发展要求的,它在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主要在于相关规则过于原则化和抽象化,缺乏细致严密的实施细则,因此实际的税务管理活动很难适应灵活多变的具体的公司并购活动的发展。具体来说,我国的公司并购税制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主要有:

1. 应税并购涉及的资本利得税问题。公司并购如果需要纳税,那么这种资产股票转让所产生的资本利得的税收处理就是非常重要的。我国至今在税法中尚未明确“资本利得”概念,只是笼统地把这类所得归入财产转让所得。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并入公司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

税,而对个人股东转让股票产生的所得暂缓征税。这种不完整不规范的资本利得税处理产生了很大问题: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差别税收待遇。法人股东转让股权投资所得被课税而个人股东转让股票投资所得免于课税,它必然引起公司并购决策的扭曲。法人股东可能比个人股东更偏好于免税并购。这种免征个人股东资本利得税的合理性是值得商榷的。股东对于资产收购和股票收购的偏好差别。因为资产转让首先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分配到个人股东手中又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双重税负过于沉重。相反,若仅涉及股票收购,那么个人股东可能根本无须就转让所得纳税。这种税负差别促使股东抵制资产收购而偏好于股票收购。这将影响各种并购活动的长期均衡发展。

2. 公司并购涉及的资产计税成本处理问题,主要涉及并购的税务会计处理制度。公司并购时,国际上通常采用两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购买法和权益合并法。应税并购通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主要采用实际价格确定成本;而免税并购通常采用权益合并法进行会计处理,主要采用账面价值确定成本。这两种方法各司其职,泾渭分明。但我国的公司并购税制没有明确这两种会计处理方法的运用,这导

致公司并购涉及的资产计税成本处理出现混乱。矛盾突出表现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它规定:符合国税发[2000]118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时,转让企业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整体资产转让改组,接受企业取得的转让企业的资产的成本,可以按评估确认价值确定,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而转让企业若按原 118 号文件以账面价值确定成本的话,就会产生严重的不对称性。

3. 免税并购的实质性标准的界定问题。(1)所有者权益持续性标准问题。免税并购的首要条件是符合所有者权益持续性标准。我国的免税合并分立规则也遵循这项标准,但在贯彻这项标准时尚存在几个问题:究竟什么构成所有者权益?我国的免税规则只是简单规定“股权”或“股票”,但何种股票构成所有者权益就没有详细说明;合并分立需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是否恰当?“全部”的具体含义没有明确,这就给具体税务管理带来很大难度。简单理解“全部”明显是不合理的,那么究竟转让多少比例的资产和负债才是恰当的呢?持续的时间标准。所有者权益必须保持特定的时间方可构

成“持续性”。我国没有规定相应的时间标准，具体只能由税务部门酌情掌握，这也可能产生很大的管理问题。（2）经营持续性标准问题。免税并购必须符合公司之间的经营持续性标准，不因公司的并购而导致经营的中断或终止。经营持续性标准在我国的免税并购规则中体现得比较淡薄，它可能会产生很大的税收漏洞：转让资产的性质问题。我国没有明确规定并购中应转让何种性质的资产，那么以非经营活动必需的资产转让就可能符合免税条件；相关经营活动要求。收购公司在收购前是否须经营相关活动，收购目标公司后应如何继续相关经营活动，这在我国的免税重组规则中都没有明确规定，这给税收筹划留下很大空间；经营活动的时间持续性要求。我国免税规则同样没有明确，而税务部门掌握的尺度时松时紧，这就使并购结果产生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正常的并购决策。

4. 并购涉及的反避税问题。公司并购是复杂的资本运营活动，它的避税形式也是层出不穷。相对来说，我国公司并购税制的反避税措施是比较薄弱的。关联交易税收管理规则在处理整体资产置换等并购活动时显得力不从心，很多公司在大肆利用关联交易粉饰业绩或逃避税收，急

须制定完善具体的关联交易税收处理措施。另外，形式主义的反避税制度正面临着多步骤交易等复杂高明的避税方式的挑战。可以设想，并购双方精心设计并购方案，使得每个步骤的交易均符合免税条件。但从整体来看，整个并购活动属于应税的并购行为。这就产生所谓的多步骤交易问题。针对多步骤交易这类复杂高明的避税活动，国外通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运用具体判例法来防止和处理。鉴于我国税务司法的不健全状况，我国对付这种避税活动几乎是束手无策。

完善我国公司并购税制的基本对策

针对我国公司并购税制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笔者认为，完善资本利得税制度、并购税务会计处理方法、免税并购标准以及反避税制度理应成为公司并购税制建设的重中之重。

1. 建立健全资本利得税体系。笔者认为，建立系统完整的资本利得税体系将成为我国今后税制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国的资本利得税建设应注意贯彻“轻税”原则，以降低高税率可能产生的“资本锁住”效应，以利于公司并购等相关资本投资活动的发展。公司并购涉及的资本

利得税问题，笔者认为在公司方面仍可保留原做法，即将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并入公司应纳税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制建设的重点放在完善个人投资涉及的资本利得税。个人投资应区分为短期投资（1年以内）和长期投资（1年以上）。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利得或利亏应分别计算。首先合并计算全部的长期利得或利亏，确定年度的净长期余额；然后合并计算全年度的短期利得或利亏，确定该年度的净短期余额。长短期投资利亏可以相互结转抵减投资利得，净资本利亏可以向后结转五年冲销资本利得，但不可用于抵减非资本利得的所得。长短期投资利得适用的税率也应有所差别：短期投资实现的利得适用税率应较高，可设定为30%；长期投资利得适用较低的优惠税率，如20%。这样可以有效提高税制的公平性。

2. 建立健全并购税务会计处理制度。在公司并购的会计处理方面，税法应明确规定：应税并购原则上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免税并购原则上应采用权益合并法进行会计处理。两者不可混淆。应税并购在购买法下，根据会计计量的“历史成本”原则，需要用实际购买价格来确定购入的各项资产的价格。这时，正确地将购买价在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是关键。实

际购买价在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中分配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根据公允价值，将购买价在所有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配。根据承担的负债现值，将购买价在负债间进行分配。如果必要，将购买价与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的净公允价值之差额分配给商誉。免税并购在权益合并法下，各项资产必须按原账面价值确定计价，不得按评估价值确定计税成本。须强调的是，权益合并法的运用应仅限于免税并购范围，并购活动只有符合所有者权益持续性和经营持续性等条件时才可运用权益合并法进行会计税务处理。

3. 健全免税并购相关实施细则。免税并购应成为我国公司并购税制完善的重点，我们应充分领会免税并购的精神实质，并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制定合理的免税并购实施细则。具体来说，主要明确免税并购的两条实质性标准：(1) 所有者权益持续性标准。首先，明确规定只有“表决权股票”才能构成所有者权益，只有交换“表决权股票”的并购活动才符合免税并购的基本条件。“表决权股票”通常主要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则上不应视为“表决权股票”。其次，免税并购支付方式应予调整，可以适当放宽非股权

支付额的比例。规定目标公司股东收到的收购公司表决权股票的价值至少应等于目标公司价值的80%以上(含80%)。但是，非股权支付额实现的利得应予征税。再次，所有者权益持续性的时间应予明确，通常应以三年为限，特殊并购活动应予延长到五年。目标公司股东若违反所有者权益持续的时间标准，就取消免税待遇。(2) 经营持续性标准。首先，应明确转让的资产必须包含80%以上(含80%)的经营资产，以保证经营活动能持续进行。其次，我们可以规定80%以上(含80%)的目标公司职工同时应转入到收购公司工作，这样既保证持续经营所需的人力资源，也可防止并购引起大量失业现象。再次，规定收购公司在收购前必须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关的经营活动，否则应适用更严格的免税并购条件。最后，明确持续经营的时间标准，收购公司在并购后必须从事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三年以上。

4. 完善反避税制度。首先，完善关联交易税收规则。针对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税收上我们必须强调正当合理目的的原则。凡是明确合理经营目的的关联交易，统统不予免税并购待遇。这样可以给并购的关联方形成有效的心理预期，减少无正当理由经营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并购活

动。其次，制定合理的公允价值评估机制。笔者认为，单方面依靠资产评估机构或税务机构评定的公允价值可能或多或少地存在偏差，笔者建议设立公允价值评估的专家委员会，吸收中介机构、税务部门以及民间代表参加，共同评估并购涉及的资产公允价值。关联交易的税收调整应主要依据公允价值。最后，可以考虑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定“多步骤交易规则”等类似的综合性反避税措施。因为即使再严密的税收法规也难免会有漏洞，综合性反避税措施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比较有效的方法。我国实行综合性反避税条款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主要是税收司法不健全引起的税务机构的权力制衡问题。这些问题会随着税收法制的逐步完善而得到逐步解决。因此，引入综合性反避税条款是值得尝试的。

参考文献：

- [1] 董树奎主编. 税前扣除与投资改组业务所得税问题解析[M].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1.
- [2] 张秋生主编. 企业改组、兼并与资产重组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 [3] Samuel C., Thompson Jr., Taxable and Tax-free Corporate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LBO's, St. Paul Minn. West Pub. Co. 1994.